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教育局人事室

承辦人：林志維

電話：7995678#3147

電子信箱：elmoli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教人字第10903317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5219919_109033179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，尚未完成108學年度國民旅遊卡刷卡休假補助申請者，請依說明辦理，並自109年5月26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5月2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532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考量防疫期間，旨揭人員承擔校園防疫任務與推動校務運作，顧及渠等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權益，參考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3點規定就108學年度尚未完成刷卡休假補助申請者，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放寬其下列措施：

(一)刷卡消費日不限於休假日：放寬刷卡與休假日配合規範。惟仍須於特約商店使用國旅卡刷卡消費及休完應休畢日數（14日），並應遵守辦公紀律，不得於執行職務時間刷卡消費。

(二)放寬刷卡類別：比照現行公務人員增列「珠寶銀樓業及



儲值性商品」納入補助範圍，其儲值性商品無論是觀光旅遊額度及自行運用額度均可購買。包括在特約商店購買各觀光旅遊業別特約商店所販售之旅遊券、住宿券、泡湯券、餐券、車票、交通套票、優惠券等商品，均屬觀光旅遊額度之核銷範圍。

(三)國旅卡檢核系統核銷：因檢核系統尚未完成修正，需以人工補登審核。就前述提前放寬部分，於兼任行政教師刷卡消費後，將刷卡日期及特約商店通知學校人事單位以人工方式登錄檢核系統，列印後經其確認後申請核銷。

三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市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全)、本市立公立幼兒園、本市立空中大學

副本：本市教育局人事室(紙本)

